



秘書長依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通過有關葡管領土情況問題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年）提出之報告

增編

- 一. 秘書長依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通過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年）提出之報告（S/7385 and Add.1, 2 and 3）載有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一日前秘書長與葡萄牙外交部長來往函件全文。
- 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一日，葡萄牙常

駐聯合國代表團代辦對秘書長一九六六年七月五日函件(S/7385/Add.2)回覆如下:

“一九六六年七月五日來函所載聯合國秘書長的答覆已經立即電知里斯本,葡萄牙外交部長現在要我將下列各點奉達聯合國秘書長:

“敬收一九六六年七月六日大函,內開閣下願與本人討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年)範圍內一切有關問題,並請本人建議適當日期以便在下屆大會期間舉行這種討論。

“本人在六月二十八日函內曾經指出而且早在三月二十三日函中亦已着重指出,葡萄牙政府對於上述決議案已經及時擬定最明確的保留意見並在上述函件中有予提出。但是在絕不影響這些保留意見的情形下,因為此事是安全理事會的辯論題目而且載入上

述決議案，葡萄牙政府願意討論非洲區域合作問題以及非洲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問題。在此一範圍內，為使閣下對於請我建議日期一事立即感覺滿意起見，本人建議在下屆大會一般辯論結束後，可以立即開始討論，至於日期自然要到那個時候看情形才能確定。”

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秘書長函覆葡萄牙外交部公告如下：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一日葡萄牙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辦致我辦公廳主任第四十九號公函內附來閣下的答覆敬悉。關於所議討論的日期，閣下所提在下屆大會一般辯論結束後立即開始討論的建議，本人認為完全可以接受。但是本人必須重申說明只能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年）範

國內與閣下討論有關問題。

“再者，閣下既已將大區白紙界公開發表並就尊區再作聲明，本人也將本區作為新聞稿公開發表。”

四.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經常屋的一般辯論在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八日結束。但是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所擬討論的來自葡萄牙外交部或葡萄牙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接獲其他消息。因此秘書長與外交部長亦曾進行討論。

-----